玉溪市妇女联合会2024年部门预算重点领域财 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妇女代表大会项目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妇女联合会章程》第四章地方组织第二十二条规定: "地方各级妇女联合会的领导机构是地方各级妇女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执行委员会。地方各级妇女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由同级妇女联合会执行委员会召集。"玉溪市第五次妇女代表大会于2018年11月召开,到2023年届满,因此需要召开玉溪市第六次妇女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妇女联合会的领导机构。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深化改革、服务妇女,更好地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全面发展,更好地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团结带领全市广大妇女为玉溪"一极两区"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妇女联合会

四、项目基本概况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云南省妇女第十二次代表大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和妇联改革的决策部署,总结五年来玉溪妇女工作的成绩、经验,明确新形势下玉溪市妇女发展的目标、任务,牢牢把握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要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深化改革、服务妇女。主要任务是审议并通过玉溪市妇女联合会第四届执行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玉溪市妇女联合会第五届执行委员会。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深化改革、服务妇女,更好地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全面发展,更好地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团结带领全市广大妇女为玉溪"一极两区"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五、项目实施内容

审议并通过玉溪市妇女联合会第五届执行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玉溪市妇女联合会第六届执行委员会。

六、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安排经费200,000.00元。按照一类会议标准,其中:

- (一)住宿费62,000.00元。200.00元人/天,代表及工作人员310人住宿1晚,即200.00元/人•天×310人×1天=62,000.00元;
- (二) 餐费48,100.00元。130.00元人/天,代表及工作人员310人用餐1天,即130.00元/人•天×310人×1天=40,300.00元;特邀人员60人用餐1天,即130.00元/人•天×60人×1天=7,800.00元。
- (三)会议室租赁费用26,100.00元。其中,大会议室8,000.00元/间×1间×2天=16,000.00元; 中会议室1号1,500.00元/间×1间×2天=3,000.00元; 中会议室2号1,500.00元/间×1间×1天=1,500.00元; 小会议室700.00元/间×8间×1天=5,600.00元。
 - (四)文件资料费25,900.00元。70.00元/人×370人=25,900.00元;
- (五)宣传费用13,900.00元。费用包含代表及特邀人员集体照350张的摄影费、 摄像3天劳务费、大会宣读人员1人劳务费、宣传片媒介资料费。
- (六)农村代表交通费24,000.00元。即160.00元/人×150人=24,000.00元(参照全国妇女第十三次代表大会代表交通费发放)。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成立了会议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对整个项目实施工作 负全责;副组长负责对项目实施时间、实施内容、实施方式和经费支出负责;组员负 责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存档。采取工作报告、选举等方式进行。审议并通过玉溪 市妇女联合会第五届执行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玉溪市妇女联合会第六届执 行委员会。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召开玉溪市第六次妇女代表大会,坚持把牢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根本要求,坚持履行基本职能与履行政治职责相统一,坚持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

国策,坚持把改革创新贯穿到妇联工作各方面,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立足基层、服务妇女,团结动员全市广大妇女为玉溪社会经济发展而奋斗。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深化改革、服务妇女,更好地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全面发展,更好地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团结带领全市广大妇女为玉溪"一极两区"建设作出积极贡献。